

(中英文对照)

批准与执行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手册

加拿大人权与民主发展国际中心 加拿大刑法改革与刑事政策国际中心合作项目

赵秉志 王秀梅 译
杨 诚 审校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MANUAL FOR THE RATIFIC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ROME STATUTE



中信出版社
CITIC PUBLISHING HOUSE

(中英文对照)

批准与执行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手册

加拿大人权与民主发展国际中心 加拿大刑法改革与刑事政策国际中心合作项目

赵秉志 王秀梅 译
杨 诚 审校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MANUAL FOR THE RATIFIC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ROME STATUTE

中 信 出 版 社
CIT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批准与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手册/加拿大人权与民主发展国际中心等著;

赵秉志等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2.10

书名原文: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Manual for the Ratific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Rome Statute

ISBN 7-80073-521-4

I. 批… II. ①加… ②赵… III. 商业经营 - 经验 IV. D997.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28820号

加拿大刑法改革与刑事政策国际中心(ICCLR)和加拿大人权与民主发展国际中心(ICHRDD)授权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翻译《批准与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手册》,并由中信出版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独家出版发行该中(简体)文译本。

批准与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手册(中英文对照)

PIZHUN YU ZHIXING GUOJI XINGSHI FAYUAN LUOMAGUIYUE SHOUCHE

著 者: 加拿大人权与民主发展国际中心 加拿大刑法改革与刑事政策国际中心

译 者: 赵秉志 王秀梅

策 划: 许文成

责任编辑: 许文成

责任监制: 朱 磊 王祖力

出版发行: 中信出版社(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邮编 100004)

经 销 者: 中信联合发行有限公司

承 印 者: 霸州市长虹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37 字 数: 428千字

版 次: 2002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02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7-80073-521-4/D·19

定 价: 68.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服务热线: 010-85322521

010-85322522



赵秉志 法学博士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



王秀梅 法学博士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杨诚 法学博士 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教授，加拿大刑法改革与刑事政策国际中心高级研究员。

公司法律报告 (第一卷)

蒋大兴 主编

医患关系法论

柳经纬 李茂年 著 定价23.00元

2002年国家统一司法考试试卷答案及解析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著 定价19.00元

国际私法(冲突法与实体法)

吕国民 主编 定价45.00元

国际私法(国际民事诉讼法与国际商事仲裁法)

郑远民 主编 定价45.00元

策 划 许文成

责任编辑 许文成

责任监制 王祖力 朱 磊

封面设计 耀午书装工作室

经销: 中信联合发行有限公司

加拿大英文原著编写机构

简介

刑法改革与刑事政策国际中心（ICCLR）创建于1991年，位于加拿大温哥华。中心在国际刑法、刑事司法政策和犯罪预防方面从事调查研究和政策分析，承担项目研究和技术协助的传播，并提供公共信息与咨询服务。作为联合国的附属机构，中心每年都参加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网络其他机构的会议。中心还与其他国际团体、机构和协会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

中心坚持不懈为支持建立一个永久、有效和公正的国际刑事法院而努力。中心创立之初即着手有关国际刑事法院方面的工作。1993年，中心曾协助联合国安理会和联合国法律事务办公室在温哥华举办大型专家会议，正如1993年5月联合国秘书长报告中强调的那样，中心为前南斯拉夫特别法庭规约的最终形成提出了许多建议。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工作也与前南斯拉夫特设法庭和卢旺达法庭的建立工作同时展开。中心其涉及国际刑事法院方面的问题研究和项目活动继续扩大，而且已经就该专题撰写了大量研究论文，参加了很多国际会议，包括在罗马举行的外交官大会和后来的筹备委员会会议，还邀请著名人士作专题报告及演讲。

人权与民主发展国际中心（新的缩写为ICHRDD）是加拿大于1988年根据《议会法案》创建的一个从事国际任务的机构。中心与加拿大国内外民间团体和政府一道共同促进《国际人权法案》界定的人权与民主。人权与民主发展国际中心注重提倡和发挥其工作能力。它向世界上许多前沿人权组织、土著团体

和民主运动提供了政治、财政和技术上的支持。中心倡导国家和国际机构改变政策，加强与伙伴合作及从事这项工作的能力。它协助非政府组织联络多国机构，并在人权机构中着重进行妇女权利的保护。该中心使各国公民社会和国家一起探讨基本人权和民主的发展问题。它增强了加拿大国内外对违反人权行为的公众意识，并赞助出版、研究、会议、调查及公共活动。

中心在创建有效的国际刑事法院方面已经走在国际运动的前列。与国际刑事法院建立直接有关的是，中心和海地国际大众法庭（1993年9月）一道在1993年发起的反对豁免运动，以及瓦加杜古——布基纳法索（1996年3月）举行的关于非洲豁免问题的国际会议。中心的抵制豁免活动强调了解过去事实真相的重要性，有效起诉和赔偿的必要性，以及为惩治和威慑大规模严重违反人权行为而加强法治的先决条件。在倡导建立一个强大有效的国际刑事法院过程中，中心鼓励法裔 Hanoi（1997）和Moncton（1999）高峰会议和英联邦政府首脑在爱丁堡举行会议（1997），并通过了有利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决议。中心密切关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而且，中心于1998年3月组织专家会议，讨论劝说策略，以支持创建国际刑事法院。

此外，在与加拿大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中，中心曾经参与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结构和条件的论证，参与了自1996年以来第六筹备委员会和1998年罗马外交官大会的所有活动，并支持一些南方伙伴包括女权分子参加筹备委员会的活动。中心是关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非政府组织合作指导委员会中的一个活跃的成员。另一个重要伙伴是国际刑事法院中出于性别公正的妇女核心会议。目前，中心与这些同行正在为快速批准《罗马规约》而向一些国家展开游说。

译者前言

20世纪初，国际社会目睹了严重国际犯罪给人类带来的巨大灾难，逐渐认识到建立国际刑事法院审判严重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国际罪行的必要性。1948年12月9日联合国大会第260号决议通过的《预防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指出，对灭绝种族罪行为人的指控“应交由行为发生地国家的主管法院，或缔约国接受其管辖权的国际刑事法庭审理之”。同时，联合国大会邀请国际法委员会“研讨建立国际司法机构审判实施灭绝种族罪人的可行性和可能性。”从此，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正式提到联合国的工作日程。

从联合国大会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起草委员会及1951年起草的第一部草案和1953年修订草案的50年来，联合国大会定期考虑建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1989年12月，为了响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要求，联合国大会请求国际法委员会恢复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的工作，包括贩运毒品。联合国安理会分别于1993年和1994年建立的前南斯拉夫国际特设法庭和卢旺达国际特设法庭进一步推动了统一、稳定、公正和高效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工作进程。

其后不久，国际法委员会成功地完成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拟定工作，并于1994年将规约草案递交联合国大会。考虑到规约草案所引发的一些实质性问题，联合国大会建立了国

际刑事法院特别委员会，该委员会在1995年召开了两次会议就这些实质性问题展开广泛的讨论。联合国大会在审查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后，决定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起草普遍接受的稳定草案文本并提交外交官大会讨论。筹备委员会从1996年至1998年曾多次举行会议探讨草案的可行性及所存在问题，1998年3月举行了最后一次会议，1998年4月完成了规约草案的文本雏形。

1998年7月，在意大利罗马举行的建立国际刑事法院外交大会，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下简称《罗马规约》）。规约将在第60份批准书交存后60天生效。截至2000年12月31日（规约开放签署的截止日期），已有139个国家签署了规约，法国、德国、加拿大等27个国家批准了规约，其后陆续又有许多国家批准《罗马规约》。

2002年4月11日，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上升到67个。根据《罗马规约》第126条的规定，《罗马规约》将于2002年7月1日生效。这是一个值得特别纪念的且具有深远意义的日子。国际刑事法院的形成酝酿逾半个世纪，《罗马规约》孕育四载终于瓜熟蒂落，水到渠成。

《罗马规约》将对所有批准国家的公民具有法律效力。但是，由于国际刑事法院作为国际性机构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国家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关系问题，国家管辖权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冲突的问题，主权与人权等实质性问题，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具体运作过程中的程序与技术问题，等等。这些问题都从不同程度上使一些国家产生顾虑，因而影响对《罗马规约》的批准和执行。出于对上述个别因素的考虑，我国目前还没有签署《罗马规约》。但是，作为联合国常任理事国，我国对国际社会新诞生的司法机构始终给予充分的关注，特别是国际法领

域的专家学者及司法实务人员都从不同角度、不同程度上对国际刑事法院及《罗马规约》进行研究和探讨,以便从本质上更加了解和认识国际刑事法院的现实作用。

从现实到未来,《批准与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手册》(以下称《手册》)全面展现了《罗马规约》的特色和缔约国以及非缔约国所关注的实质内容。加拿大“刑法改革与刑事政策国际中心”(ICCLR)和“人权与民主发展国际中心”(ICHRDD)的一些研究者和作者撰写这本《手册》的目的在于,通过详尽阐释《罗马规约》的内容,推动《罗马规约》的批准、生效和有效执行。

尽管可能在本译文出版的同时《罗马规约》已经生效,但对于尚未批准的国家 and 已经批准将执行《罗马规约》的国家而言,本手册仍大有裨益及参考价值。希望本译文的出版能够为致力国际法、国际刑法研究者提供最新的信息与素材,能够为我国法制发展的国际化进程提供参考,并对国际刑事法治的发展有所贡献。

衷心感谢加拿大“刑法改革与刑事政策国际中心”和“人权与民主发展国际中心”为本书中译本出版所提供的特别授权与帮助,并感谢中信出版社及法律编辑许文成先生对本书中译本及时出版给予的鼎力支持。

鉴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所限,本书译文难免有不当或谬误之处,敬祈学界同仁和方家批评指正。为有助于读者准确把握本手册的内容,特附手册英文本以供考证。

译者 谨 识

2002年6月

致 谢

该手册由位于温哥华的刑法改革与刑事政策国际中心（ICCLR）和位于蒙特利尔的人权与民主发展国际中心（ICHRDD）的一些研究者和作者撰写而成。特别指出，对此作出贡献的有刑法改革与刑事政策国际中心执行主任丹尼尔·普瑞芳廷、人权与民主发展国际中心主任瓦朗·阿尔曼德（Warren Allmand）、刑法改革与刑事政策国际中心研究人员若汉纳·莱（Joanne Lee）、人权与民主发展国际中心研究人员亚历山大·莫兰（Alexandre Morin）及刑法改革与刑事政策国际中心的项目协调员莫尼克·特雷宠耶（Monique Trépanier）。加拿大外交和国际贸易部（DFAIT）的Valerie Oosterveld、人权与民主发展国际中心助理研究人员克里斯蒂安·尚皮尼（Christian Champigny）和独立顾问比尔·阿特佐格（Bill Hartzog）都作出了非常有价值的贡献。国际刑事辩护律师协会在辩护律师的协助问题上提供了帮助。

刑法改革与刑事政策国际中心和人权与民主发展国际中心希望对加拿大政府通过外交和国际贸易部批准为该项目提供的资助表示感谢。加拿大司法部也提供了研究资助。

在《批准和执行罗马规约手册》撰写过程中，本书撰稿人吸收了以下各位专家阐述的观点和提供的资料，这些观点与资料来自参加历次电话会议，提供反馈以及2000年3月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在纽约举行国际刑事法院手册评审会期间的

各位专家。

- Ms.Barbara Bedont,Women’ s Caucus for Gender Justice
- Mr. Bruce Broomhall, Senior Co-ordinator, Lawy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 Prof. Peter Burns, Faculty of Law, 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 Mr. David Donat-Cattin, Programme Officer, Parliamentarians for Global Action
- Col. Kim Carter, Director Military Prosecutions, Dept. of National Defence Canada
- Ms. Mariacarmen Colitti, Legal Advisor, No Peace Without Justice
- Ms. Patricia Dunberry, Dept. of Justice Canada, Criminal Law Policy Section
- Mr. Justice Håkan Friman, Associate Judge of Appeal, Ministry of Justice Sweden
- Ms. Élise Groulx, International Criminal Defence Attorneys Association
- Mr. Christopher Hall, Amnesty International
- Mr. Scott Johnso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Defence Attorneys Association
- Mr. Alan Kessel,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Canada
- Prof. Flavia Lattanzi, University degli Studi di Teramo, Italy
- Mr. Sivu Maqungo, Principal State Law Advisor, Min.

- of Foreign Affairs, South Africa
- Prof. Daniel D. Ntanda Nsereko, University of Botswana, Gaborone, Botswana
- Mr. Donald K Piragoff, General Counsel, Dept. of Justice Canada
- Ms. Kimberley Prost, Senior Counsel, Dept. of Justice Canada
- Ms. Gaile Ann Ramoutar, Permanent Mission of Trinidad and Tobago to the UN
- Mr. Darryl Robinson,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Canada
- Ms. Indira Rosenthal, Human Rights Watch
- Mr. Yvan Roy, Dept. of Justice Canada
- Prof. William A. Schabas, National University of Ireland, Galway
- Ms. Jennifer Schense, Coalition for a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 Mr. Lars van Troost, Amnesty International
- Mr. Victor Tchatchouwo,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 of Cameroon to the UN
- Mr. Steffen Wirth, Ph.D. Candidate, Germany
- Mr. Pierre Roger Zemele, International Club for Peace Research

本手册中的分析和建议并不一定反映上述任何个人及其组织的观点。

内 容 简 要

一、概述



(一) 国际刑事法院概述

《手册》在此部分将提供一个筹建国际刑事法院（以下简称ICC）的主要特征。《手册》描述了1998年7月如何在罗马缔结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再现了50年来创建一个审判那些犯有严重危害整个国际社会罪行的常设机构工作的巅峰。《罗马规约》将在第60份批准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60天的第一个月第一天开始生效。

概述中阐释了国际刑事法院将成为国家管辖权的补充，而且具有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罪的可能性。但是，国际刑事法院仅对公约生效后实施的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具有管辖权，而且只有当缔约国界定侵略罪的定义后，国际刑事法院才能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国际刑事法院由代表所有国家利益的缔约国大会管理。此外，任何签署《罗马规约》或罗马外交官大会《最后文件》的国家，在联合国大会中都享有观察员席位。尚未签署《最后文件》和《罗马规约》的国家，应注意开放签署的日期截止为2000年12月31日。此后，这些国家将不能参加缔约国大会，除非它们在此期间签署或批准《罗马规约》。

缔约国大会将任命国际刑事法院的法官、检察官和副检察官

官，而且缔约国大会有权罢免实施严重不当行为或严重违反《罗马规约》职责的人。遴选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程序应确保贯彻世界法律制度原则并平等体现世界所有主要地区的利益。此外，国际刑事法院还应公平设置男女法官的席位，并考虑吸纳具有专门知识人员的需要。

概述部分描述了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如何开始调查，以及如何进行起诉，突出了国际刑事法院的某些具体特点。例如，对性别和基于性犯罪起诉的可能性，以及被害人保护的具体规定。国际刑事法院还应依照国际正当程序标准保护被告人的权利，国际刑事法院应采取公正和公开的审判方式，尊重普遍认可的程序保障。例如，上诉权和一罪不二审。

（二）《手册》的目的及使用

已经形成的《手册》将协助那些感兴趣的国家批准和执行《罗马规约》，国际刑事法院依赖于缔约国的合作与协助而实现其运作的可能性。所以缔约国应确保其能够提供这种协助，《手册》的各个部分突出了《罗马规约》规定的缔约国义务，以及可能影响国家采取批准和执行《罗马规约》方法的特点。因此，《手册》中的观点和评论最终不会成为国家执行《罗马规约》所要求的最后措辞。

二、执行的一般问题

该部分将探讨以下问题：

- （1）采用国家立法和程序措施为什么是必要的；
- （2）是否有可能在改革国家法律之前批准本《罗马规约》；

(3) 一元制和多元制国家批准和执行《罗马规约》之间的不同；

(4) 仅创制一部执行法还是创制几部执行法更为恰当；

(5) 联邦问题；

(6) 不同法律制度之间的兼容性；

(7) 如何解决潜在的宪法性问题。

三、执行的具体问题

该部分将具体展现《罗马规约》有关缔约国在国际刑事法院调查和起诉活动中义务的规定，《手册》还提出执行这些义务和以其他方法协助国际刑事法院的可行性。

《手册》叙述的国家应尽主要义务包括：

- (1) 保护国际刑事法院有关人员的特权和豁免权；
- (2) 制定妨害国际刑事法院司法罪；
- (3) 执行国际刑事法院逮捕和移交有关人员的请求；
- (4) 收集和保存国际刑事法院的证据；
- (5) 执行罚款、没收和赔偿的命令。

在执行罚款、没收和赔偿命令部分中，叙述了在协助国际刑事法院过程中，国家应如何根据《罗马规约》第72条的规定保护国家安全方面的资料。

《手册》在此部分还将探讨以下问题：

1. 国际刑事法院希望调查与缔约国起诉相同的案件。
2. 《罗马规约》关于国家合作的主要规定，例如：
 - (1) “充分合作”的义务；
 - (2) 执行请求的推迟；
 - (3) 执行请求的费用；

- （4）接受请求“适当途径”的指定；
- （5）确保请求的机密性；
- （6）规定的未来修正。

3. 向国际刑事法院移交有关人员可能涉及的宪法性问题，例如：

- （1）缺乏国家首脑豁免的规定；
- （2）《罗马规约》规定的犯罪不适用时效的规定；
- （3）向国际刑事法院移交本国国民；
- （4）无期徒刑问题；
- （5）陪审团审判的权利。

4. 允许越境向国际刑事法院移交犯罪嫌疑人。

5. 第三方资料的保护。

6. 国家执行有期徒刑判决的选择，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减刑的审查和其他涉及接受被判刑人的问题。

四、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补充性

该部分强调《罗马规约》补充管辖权实际运用的规定。该管辖权赋予国家起诉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内犯罪的优先权，详细描述《罗马规约》制定的“一罪不二审”内容，该规定确保当事人不会因已经确认或判决的主要罪行再受到国际刑事法院或其他法院任何形式的起诉。第21条规定的惟一例外是，另一法院的诉讼程序“是为了包庇有关人员，使其免负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刑事责任”或“没有依照国际法承认的正当程序原则，以独立或公正的方式进行，而且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的方式不符合将有关的人绳之以法的目的。”

尔后，该部分探讨了国家可能需要审查的以下内容：犯罪